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未经同意不得品牌宣传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未经保险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1) 不得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保险公司的品牌名称标识及其组成部分、品牌口号、公司法定名称、业务/服务品牌等任何会对保险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及标识；

(2) 不得对保单及相关保险产品做任何形式的宣传（包括针对客户或第三方的解释及答复）。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违反上述约定，未经保险人书面许可使用其品牌及承保保单对外宣传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如有品牌宣传需求，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经双方书面同意相应的内容及形式后可进行品牌宣传。